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2號

原告 鄉林夏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孫茂翔

當事人（被告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巫偉凱